

#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發展策略小組組織章程

100年1月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對系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，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發展策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  
一、當然成員暨召集人：系主任  
二、推選成員：  
    系內成員三名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於系務會議分別互選產生之。  
    系外成員三名：文化人類學專業領域、考古學專業領域及業界專業領域各推選一名代表。推選過程由系主任提名或本系兩名以上教師推薦，每位教師各領域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三名。所有被提名人，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各領域第一名當選正式成員，第二、三名為候補成員。
- 第三條 推選成員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進行本系教研現狀檢討及未來發展規劃建言。  
二、研究檢討招收新生策略。  
三、處理系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向系務會議報告或提案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